附件

2022年云南省法检系统考试录用公务员

面试工作期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

一、参加面试人员接到通知后须持续开展自我健康监测，做好每日体温测量、症状监测并进行记录，有异常情况的要及时报告报考单位。面试前3天提前申领“云南健康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并于面试前48小时内进行新冠病毒核酸检测。

二、参加面试人员面试前应仔细阅读《2022年云南省法检系统考试录用公务员面试工作期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打印签署《2022年云南省法检系统考试录用公务员面试工作期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并于资格复审当天交面试组织单位。

三、疫情防控实行属地化管理，参加面试人员除知悉本告知书疫情防控相关事项外，还应严格遵守面试所在地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疫情防控要求，积极配合落实各项疫情防控措施。近期旅居地与面试地点所在地不一致的面试人员，进入面试地点所在地应提前掌握当地疫情防控最新要求，按最新要求配合完成相应的健康监测、隔离及核酸、抗原检测等措施后，方可参加面试。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询问等造成不良后果的，取消面试资格，终止面试，如有违法情况，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四、面试当天，参加面试人员应至少提前1小时到达面试地点。进入面试地点前，应当主动出示本人“云南健康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绿码，出具本人面试前48小时内有效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按要求主动接受体温测量（<37.3℃）方可进入面试地点。

五、“云南健康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为“黄码”或“红码”，或者没有按要求出具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不得进入面试地点。

六、参加面试的人员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能参加面试：

（一）处于隔离治疗期的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以及隔离期未满的密切接触者、次密切接触者和其他重点人群（含入境人员）；

（二）已治愈出院的确诊病例和已解除隔离医学观察的无症状感染者，尚在随访及医学观察期内的；

（三）其他不符合当地疫情防控要求的情况。

七、请参加面试的人员注意加强个人防护。面试须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赴考时如乘坐公共交通工具，须全程佩戴口罩，可佩戴一次性手套或做好手卫生，同时注意保持安全社交距离。进入面试地点内，除核验信息时和面试期间须配合摘下口罩以外，其他均应佩戴一次性医用口罩。

八、面试期间，参加面试人员要自觉维护面试秩序，与其他面试人员保持安全社交距离，服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面试结束后按规定有序离场。

九、对面试前或面试过程中出现身体状况异常，经复测复查确有发热或呼吸道异常症状的面试人员，由驻点医疗防疫人员进行个案预判，具备继续面试条件的面试人员转移至备用隔离考场面试。对不能排除新冠肺炎的，一律由负压救护车转运至定点医院就诊排查。

十、面试人员如因有相关旅居史、密切接触史等流行病学史被集中隔离，面试当天无法到达考点的，视为主动放弃面试资格。

十一、建议面试人员在面试结束后24小时内开展一次核酸检测，并进行为期7天的自我健康状况监测，避免参加聚集性活动或前往人员聚集场所。有异常情况的要及时报告本人所在村（社区）。

十二、因疫情存在动态变化，疫情防控工作要求也将作出相应调整，如面试前出现新的疫情变化，将通过红河州中级人民法院（http://hhzy.chinacourt.gov.cn）、红河州人民检察院（http://www.honghe.jcy.gov.cn）及时发布补充公告，进一步明确疫情防控要求，请参加面试人员密切关注。因未按疫情防控要求执行，造成不能参加面试的，一切后果由考生自行承担。

本人已认真阅读《2022年云南省法检系统考试录用公务员面试工作期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知悉告知事项和防疫要求。在此，郑重承诺：对提交和现场出示的所有信息（证明）内容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如果信息有误或缺失，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保证遵守面试期间防疫各项规定，服从面试组织单位安排，遵守面试纪律，诚信面试。

面试人员签字：

 年 月 日